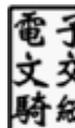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
傳真：07-8057604
聯絡人：蘇齊屏
聯絡電話：07-8057602
電子郵件：demi@mail.ki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人字第1125000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移撥甄選簡章-高雄站) (1125000276-0-0.pdf)

主旨：本站現有消防技工職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(或週知)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移撥意願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站112年度消防技工移撥甄選簡章1份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站服務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請依移撥甄選簡章所載事項，檢附相關資料於本(112)年1月19日(星期四)前以掛號郵寄至本站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消防技工」字樣。
- 二、符合資格者由本站通知學科筆試及體能測驗甄試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程序，並依本站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(若需退還所附資料請附A4回郵信封)。

正本：交通部(請鑒核)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



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站航務組



裝



訂

線